关于对新疆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金监罚决字〔2026〕5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新疆分公司存在个人保险代理人管理不到位的情形。

根据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对新疆分公司给予警告，罚款0.85万元。